



初級法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事法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示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3-26-0037-PCC

第三刑事法庭

原告人：檢察院

第一嫌犯：鍾平權 CHONG PENG KUN，女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編號1393XXXX，1975年6月17日在中國出生，居於澳門馬六甲街澳門國際中心(第十三座)4樓A室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被控訴為共同正犯，其行為：-----

- 以既遂方式觸犯一項操控賣淫罪【第6/97/M號法律第8條第1款及第2款所規定及處罰】；及-----
- 以既遂方式觸犯七項操控賣淫罪【第6/97/M號法律第8條第1款及第2款所規定及處罰】。-----

\*\*\*

-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在上述案卷中，通知第一嫌犯鍾平權 CHONG PENG KUN，被上述所指的控訴，及須於2026年10月26日下午3時30分到初級法院刑事大樓三樓的第三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6年5月7日。

法官

盧立紅

\*\*\*

特級書記員

鄭振華

